

國立中興大學「生物科技學士學位學程」110 學年度大學個人申請第二階段甄試
書面資料審查重點項目及準備指引

■ 審查資料項目：基本資料 (A 個人資料表)、修課紀錄 (B.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

■ 審查重點與準備指引

項目	審查重點	準備指引
A. 個人資料表	一、高中（職）在校成績	1. 學業平均成績及類組排名百分比。 2. 生物、化學或數理相關科目之成績及類組排名百分比。
	二、校內外競賽成果	1. 參加學科能力競賽之證明。 2. 參加國際性科學競賽之證明。 3. 全國性科展表現優良之證明。 4. 其他競賽表現優良之證明。
	三、自主學習與成果	1. 參與專題研究，展現實驗實作能力之相關證明。 2. 彈性學習計畫 3. 綜合學習證明（如：聽演講、閱讀記錄、開放式課程等）。 4.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優良學習表現證明（如：論文作品、科展、生物研究報告或實驗操作紀錄…等）。
	四、其他特殊優良表現與經歷	1. 其他特殊優良表現。 2. 擔任班級幹部。 3. 參加校內社團活動及辦理相關活動經驗。
	五、英語能力	1. 參加語言能力檢定證明(如：多益、托福、全民英檢、雅思…等)。 2. 在校英文成績證明。
	六、自傳	1. 簡述家庭背景。 2. 簡述興趣、專長與個人特質。 3. 簡述求學經過。 4. 簡述報考動機與未來展望。 5. 敘述自己曾做過最得意的事，感想為何？ 6. 敘述自己曾遇過最大挫折的事，如何度過或如何解決？
B. 修課紀錄	一、歷年成績及類組排名 二、生物、化學、英文及數理相關科目歷年平均成績之班級及類組排名	高中（職）在校成績證明